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文综罚字(2023)001号

当事人: 安宁市金戈音像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 92530181MA6LKTM13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钱某某

住所(住址等): 云南省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东湖综合市场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23日14时10分至15时20分,安宁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李飞友(25011499007)、杨军(25011499005)等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到位于云南省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东湖综合市场3栋3-3号商铺安宁市金戈音像店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有《营业执照》编号: 92530181MA6LKTM13A,有《出版经营许可证》安新出发零字第2020025号,在进一步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有侵权出版物DVD-9《美人心计》、DVD-9《梦回唐朝》DVD-9《歌声飘过30年》等20套42碟。执法人员现场固定相关证据,经初查,并经云南省出版物鉴定委员会云出鉴字[2023]53号当事人经营的出版物均为高密度光盘(DVD)存储介质音像制品,属非法出版物。当事人的经营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证明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安宁市金戈音像店场所经营活动、场所负责人的合法身份信息及违规事实;(2)《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违规事实。(3)场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4)现场检查取证照片6份,证明违规事实及程序合法,(5)云南省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出版物鉴定意见书1份,送鉴样品清单1份2页,证明为非法出版,当事人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理由和依据)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内容) 给予没收侵权出版物 DVD-9《美人心计》、DVD-9《梦回唐朝》DVD-9《歌声飘过30年》等20套42碟,并处罚款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建设银行安宁百花东路支行 银行或者通过 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宁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10月13日

